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品璇
電話：(02)7736-5774
電子信箱：judy31759120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02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文化部函 (A09000000E_1132202196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202196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，請貴校配合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，課程開設名稱優先使用第一組書面建議用語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平埔族群語言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22日院臺文字第1110025587號函及文化部113年6月20日文版字第1133016496號函辦理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有關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全文請參考文化部網站(網址：https://www.mo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67&s=95744)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電文
2024/07/31
12:04:33
文章

長榮大學



博雅教育學部

1130011428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3356-6842
聯絡人：黃富玉(02)3356-6830
電子信箱：hfy1230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文字第111002558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0025587-0-0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及照說明
二、三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1年3月22日文版字第111300250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報告為首次提出，內容著重國家語言之名稱、使用及活力分析等，屬我國國家語言使用現況之基礎調查；考量政府已投入豐沛資源推動國家語言發展，應逐年檢視政府推動成效，分析相關語言使用、語料數量、語言環境營造、相關影視音或出版品等推動前後之成長情形，以及面臨之困難點等，納入次期報告，據以引導未來政策推動方向。
- 三、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，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，應參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書面用語有關規範，優先使用「臺灣原住民族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」。
- 四、檢附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文化部



副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連江縣政府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F
聯絡人：蔡佳凌
電話：02-8512-6057
傳真：02-8995-6488
信箱：domidomi0207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330164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依行政院核定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函示，全面檢視並修正對外使用之國家語言名稱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22日院臺文字第11100255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函文說明三略以，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，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，應參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書面用語有關規範，優先使用「臺灣原住民族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」。
- 三、另依行政院112年1月10日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(111-115年)執行概況檢討會議」決議，為呈現語言屬「原住民族」群體所有，原書面建議用語之「臺灣原住民族語」、「原住民族語」修正為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」、「原住民族語言」，並於臺灣平埔族群語言之書面建議用語，增列「平埔族群語言」。





四、有關上開國家語言書面建議用語，係依據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，相關用語請參考該報告(本部官網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重大政策/政策類/國家語言發展報告)，補充使用原則如下：

- (一)應先尊重既定法令之用語名稱，如「客家基本法」、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所使用之「客語」及「原住民族語言」。
- (二)所指「優先使用」係希未來於同一文件中，為求一致及整體性，可參照使用第一組書面建議用語(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平埔族群語言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)。
- (三)各機關可視實際需求及語言環境，斟酌選擇使用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中所列之各種書面建議用語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